

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年代学问题

崔保锋

摘要 历史年代学是历史学和年代学的交叉学科,是研究历史年代问题的专门学科,其目的是科学地揭示历史年代的各种原理、方法、特点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为历史研究服务。作为历史学的重要辅助学科之一,历史年代学理论和方法在中共党史研究中仍然处于零散的自在的状态,尚未被系统地总结和认识。总体而言,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年代学问题主要存在“中共党史分期”、“重要党史阶段的时间范围”、“党史文献资料中的不同纪年纪时方法间的年代换算”、“党史文物在历史年代学意义上的技术测定”、“‘世纪’概念和‘年代’概念的具体年限”和“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计算”等六个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关键词 年代; 历史年代学; 中共党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12)03-0004-05

“凡研究和阐明人类发展过程的纵向学科,不管它是整体的、断代的,或者是分类的,都应归属于历史学科。党史是研究中国共产党历史发展进程的纵向学科”;“中共党史学是历史科学,已为党史研究者所公认。”^①既如此,中共党史学在学科性质上属于历史学也就确定无疑。历史学家邓广铭认为,年代、职官、地理和目录是历史学研究中的“四把钥匙”,作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中共党史研究自然也少不了“四把钥匙”中的年代学,毕竟,“历史学是一门‘时间’科学……历史需要年代犹如人体需要骨骼”。^②

一、历史年代学的基本理论

时间是事物的一种基本存在方式。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像空间以外的存在一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③年代学正是研究、考证、推算、测定历史事物、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历史现象发生、发展、消亡时间的一门科学。这里的“年代”一词,并不是狭义上的具体的以十年为界的某个年代,而是指广义上的“年代”概念。广义上的“年代”与“时间”是同义语,“年代学”就是“时间学”。^④

“历史事件在特定的时间发生,历史事件有先后的秩序,历史研究自然也要考虑研究对象的时间定位”^⑤,为了方便研究自己的历史,消除原始记忆的重复感,人类就发明了各种各样的历法、历表、纪年法、纪时法,如千禧年、世纪、干支、年代、季节、月、日、时辰等等。这些纪年纪时方法很快就在奔流不息的时间长河上建立起了种种“秩序”,从而使人们能够更方便地找到历史事件、历时人物

① 张静如《唯物史观与中共党史学》,湖南出版社 1995 年 7 月,第 1 页。

② 殷玮璋《年代学研究的新进展》,《中原文物》2001 年第 2 期,第 27 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92 页。

④ 曹书杰《中国历史年代学若干问题思考》,《史学集刊》1991 年第 2 期,第 1 页。

⑤ 李隆国《史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6 页。

等历史现象在历史长河中的确切位置。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纪年纪时方法的丰富和发展很快就催生了历史年代学。

历史年代学作为历史学和年代学的交叉学科,是“研究所有关于历史年代问题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科学地揭示年代的各种原理、方法、特点及其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便开拓历史科学的研究视野,推动历史科学更快地向前发展”^①。历史年代学作为历史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辅助学科,其本质意义在于历史年代学对于我们全面、充分地理解史料、史迹具有重要作用。白寿彝曾指出:“史书记时,跟历法有密切关系。一定时期史书的记时,一般总是按照这个时期通行的历法记录的。如果这种记录是有地域性的,它还可能是按照这一地区特有的历法来记录的。”^②可以看出,历史年代学对于全面、深入地把握历史文献资料和深化历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就本质而言,历史年代学是年代学在历史学中的具体应用,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对某些时间已知的相关事物的内容、现象(如语言文字、制度、地名、避讳、人物和思想等)进行考察和比较,从而认定某种特定历史现象产生、存在或消亡的具体时间;二是把历史文献里使用的特定历史纪时系统换算成今人所熟知的纪时系统;三是通过历史文献中记录的相关自然现象(如月食、日食)和某些物质载体(如器物成分、墨质、纸质等)的科学技术鉴定,来证明特定历史现象产生、存在或消亡的时间^③。除此之外,历史年代学的研究领域还包括历史年代的划分、测定和编排,各种特殊的年代时间概念,历史年表和历表的使用等等^④。

二、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年代学问题

作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中共党史研究在遵循历史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和采纳其他历史学辅助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可喜的进步。然而作为历史学的重要辅助学科之一,历史年代学理论和方法在中共党史研究中却仍然处于零散的自在的状态,尚未被系统地总结和认识。

就历史年代学与中共党史研究的关系而言,中共党史研究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历史年代学问题,需要党史研究者去挖掘整理、总结经验,并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引以为鉴。具体而言,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年代学问题主要包括“中共党史分期问题”、“重要党史阶段的时间范围问题”、“中共党史文献资料中的不同纪年纪时方法之间存在的历史年代换算问题”、“党史文物在历史年代学意义上的技术测定问题”、“中共党史研究中‘世纪’概念和‘年代’概念的具体年限问题”和“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计算问题”等六个方面。

(一) 中共党史分期问题。历史分期是从宏观上对历史年代的划分,是历史科学研究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中共党史研究是中国近现代史的一门专史,恰如其分的党史分期不仅能够反映出党史研究在中国近现代史学科体系中的学科特色,还能够更加生动、深刻地反映中共党史发展的阶段特征和内在规律。中共党史分期作为党史年代的宏观划分,是指“依据什么样的理论、原则与方法,依据什么样的概念、逻辑与话语,或曰依据什么样的规律与特征,依据什么样的分界、分段标准,来对已经存续了90年而且仍处于‘正在进行时态’的中共党史,进行大的历史时期和小的发展阶段之划分,以厘清中共党史的基本路向和发展脉络的问题”^⑤。

① 唐凌《关于建立“历史年代学”的思考》,《学术论坛》1993年第1期,第88页。

②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2页。

③ 曹书杰《中国历史年代学若干问题思考》,《史学集刊》1991年第2期,第4页。

④ 唐凌《关于建立“历史年代学”的思考》,《学术论坛》1993年第1期,第89页。

⑤ 齐鹏飞《试论中共党史90年的历史分期问题》,《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7期,第5页。

中共党史学界历来重视中共党史分期问题的研究,已有不少学者专文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许多很有学术价值的观点。有学者针对传统中共党史分期中的“八个时期”划分法的不足之处,提出了“建党——遵义会议——建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今天”的党史分期方法,将中共党史分为四个时期,一是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探索时期(1921~1935),二是党的成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时期(1935~1949),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时期(1949~1956),四是党领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1978~今)^①;有学者认为,党史分期应当以社会实践的发展为依据,在考察党的历史进程时不但需要注意党对社会矛盾的认识程度和先后确定了哪些任务,而且更要注意这些任务是否能够并且何时成为全党性的实践^②;也有学者则从为什么要进行历史分期入手,在概括中共党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进展基础上,总结出了历史分期的客观基础和主要标准,较为系统地对“怎样进行历史分期”和“历史分期的几个技术问题”等课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总之,中共党史分期问题的探讨是将党史年代放到中共党史乃至整个中国近现代史的学科背景中进行全面、深入考察,是历史年代学关于历史年代划分理论的具体应用。这项研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中共党史研究的理论知识体系。

(二) 重要党史阶段的时间范围问题。在中共成立前后的中国近现代史上,重要历史阶段的起始和终结往往植根于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的集中、交错和爆发,有时候还会伴随着社会性质和社会主要矛盾的质变或部分质变,以及原有的历史发展进程被推动或者扭转。因此,中共党史上重要历史阶段的起始和终结所在的关键年代,一方面往往因标志了中共发展过程中不同发展阶段的内在特征和客观规律而在党史上具有了里程碑式的意义,另一方面也往往因为是如此郑重和庄严以至不容许任何随意解释和变更。然而,不同的学者在从事具体的历史研究过程中,通常会受到不同的史学观点、立场、方法的影响,对于重要历史年代断限的理解也往往存在很大差异。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开端问题,学术界传统的观点认为五四运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开端,近年来已经陆续出现了至少九种不同观点:一是中共成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二是五四运动至中共二大的全过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三是1922年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四是从1921年7月到1927年“七一五政变”以前是新旧民主主义革命交替并存时期,“七一五政变”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完成的标志;五是南昌起义、“八七”会议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完成的标志;六是1927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是中国革命开始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标志;七是共产主义小组成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八是首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建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九是五卅运动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完成的标志。^③有历史年代学者认为,研究历史年代的划分问题,一是要继承历史上的一些优良传统,如司马迁《史记》中的“十表”和近代资产阶级的“螺旋进化论”;二是要广泛涉猎当前国内外各种年代划分理论和方法的精华,特别是按历史学、政体学、经济学、文化学、科学学等(学科)分别划分历史年代的“多层次多角度划分论”;三是要将不同学科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进行概括,寻求沟通各学科之间联系的“综合划分论”,如法国年鉴学派的“长”、“中”、“短”时段划分论等;四是划分历史年代中如何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学术素养,如何分辨重要史实等问题,也应列入研究范围。^④

(三) 中共党史文献资料中的不同纪年时方法之间存在的历史年代换算问题。历史文献中存

① 梅长冬、柳磊《中共党史分期新探》,《中共党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81页。

② 孙大力《党史分期与进入历史新时期的标志》,《中共党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47页。

③ 邢浩《十多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开端研究综述》,《北京党史》2007年第4期,第24~26页。

④ 唐凌《关于建立“历史年代学”的思考》,《学术论坛》1993年第1期,第90页。

在不同的纪年方法之间的换算过程,一直以来就是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功。中共党史虽然只有 90 年,加上之前自辛亥革命到建党的“准备阶段”^①,也就百年时间,然而中共党史的文献资料却是相当丰富的,这一方面得益于距今不远,史料保留尚多,另一方面也得益于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史料保存技术的发达和保护意识的觉醒,此外还得益于民族间交往交流增多,史料记载和保存都不再单一。

丰富的党史文献资料中自然也包涵着形形色色彼此迥异的纪年纪时方法,既可能有现在仍在使用的或部分使用的传统纪年法,如干支纪年法、生肖纪年法、民国纪年法等,也可能有已为中华民族接受的来自外民族的世纪纪年法、公元纪年法、24 小时纪时法等等。此外,产生于少数民族区域的党史文献资料中还可能该民族独特的纪年纪时法,如在西北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中广泛使用的回历、在青藏高原等藏族同胞聚居地广泛使用的藏历等。产生于国外的党史文献资料还可能使用当地民族的习惯纪年纪时方法,俄罗斯的俄历和就是典型代表,十月革命就是发生在旧俄历(儒略历)10 月 25 日。产生于其他国家如日本、朝鲜、越南、东欧等国家的与中共党史有关的史料,则可能带有他们民族习惯使用的纪年纪时方法,如日本二战前使用的帝王年号纪年法等。

上世纪 20 年代,为避免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历史文献资料中存在的不同纪年纪时方法给历史研究带来的混乱,国内历史年代学先驱陈垣先生呕心沥血编著《中西回史日历》20 卷,为中、西、回三种历法提供了可靠的换算工具,也开历史年代学的先河。党史研究中一定要注意不同历史文献中的纪年纪时方法,一方面避免因忽略纪年纪时方法之间的差异而得出荒谬的历史结论,另一方面更要勤于总结历史年代学方面的经验,为拓宽中共党史研究的史料范围打下基础。

(四) 党史文物在历史年代学意义上的技术测定问题。利用高科技技术,直接对历史文物进行年代测定,以确定与此相关的历史事件的年代和真伪,是历史年代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党史研究中也存在着一些这方面实例,值得研究者认真总结与借鉴。

例如:在“文革”初期,所谓的贺龙专案组曾收集到诬陷贺龙元帅的材料,主要有三类,一类是武汉中学教员晏章炎(晏勋甫的儿子、晏道刚的侄子,二人在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都被错划为右派,受到迫害)写的诬陷材料,另一类是当时报刊上的相关报道(孤证,只有北平一家报纸的一则报道),再者就是上世纪 20 年代后期“贺龙手书的两封乞降信”。前两类材料共同的特点就是时过境迁,易受当时或现在的政治形势影响,而第三类材料则没有前两类材料的这些“缺陷”,如果属实,无疑最有说服力。

所谓 1928 年~1929 年间“贺龙手书乞降信件”,是指 1968 年 3 月 20 日原国务院参事李仲公上交的两封贺龙元帅的“两封亲笔乞降信”。据李仲公所言,这两封信是上世纪 20 年代后期贺龙先后三次差人托其代为转呈蒋介石而被他扣下的“乞降信”,是贺龙“叛变投敌”的铁证^②。李仲公上交的这“两封亲笔乞降信”可谓言之凿凿,对贺龙元帅构成了直接、重大的威胁,虽然不能说这两封信直接害死了贺龙元帅,但贺龙元帅最终被迫害致死,这两封信确实是“功不可没”。然而,“‘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总理下令重新调查李仲公交来的‘贺龙求降信’的真伪。经过艰难的调查取证,1974 年 9 月 23 日得出结论‘求降信’所用纸张、墨水是 1940 年以后出产的”;^③“信件所用的纸张是建国后生产的,与 40 年以前造纸用的纸张完全不同,书写用的墨汁也是解放后生产的,里面含有建国后才能生产的成分。由此可以确认,李仲公上交的贺龙‘求降信’确系建国后伪造的。”^④这项年代上的

① 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教学与研究》1981 年第 4 期,第 3 页。

② 李幼华《父亲李仲公上交贺龙两封信的前前后后》,《文史博览》2010 年第 1 期,第 30 页。

③ 刘秉荣《贺龙全传》(四),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30 页。

④ 徐世强《周恩来下令重查“求降信”为贺龙平反清除最后障碍》,《档案天地》2009 年第 8 期,第 28 页。

技术测定,推翻了伪造材料的可靠性,还贺龙元帅以历史清白。可见中共党史研究中在涉及到具体史料时,一定要注意鉴别史料的真伪和年代,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党史研究走向深入。

(五)中共党史研究中“世纪”概念和“年代”概念的具体年限问题。中共党史研究中经常使用的“世纪”和“年代”两词的具体时间界限,在党史学者笔下往往并不明晰,以至很容易引起党史研究和教学的混乱。狭义上的“年代”在中共党史研究中经常和“世纪”一词放在一块使用,如“20世纪20年代”、“上世纪九十年代”,即便是“三四十年代国统区的文艺工作”中的“三四十年代”,我们也在潜意识里知道那是指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辞海》中对“世纪”词条的解释也足以说明这一点:“计年单位。百年为一世纪,特指耶稣基督纪元(公元纪元)之百年分期。每世纪中又以十年为一‘年代’。”^①

但辞海中对于“年代”一词的解释却又值得推敲“每个世纪中以十年为期的时段。起自0年,迄于9年。也有主张起自1年,迄于100年的。每个世纪的年代,从20年代(如1920~1929)到90年代(如1990~1999)。一个世纪的前两个十年不称年代,分别成为‘最初十年’和‘第二个十年’”。^②看似没有问题的解释,其实经不起仔细推敲。《辞海》在“世纪”词条中说“百年为一世纪”,那么,公元1世纪起自公元1年,迄于公元100年,以此类推,“20世纪当起自公元1901年,迄于2000年”的说法确凿无误。“每世纪中又以十年为一‘年代’”,如果按照“年代”词条中的“起自0年,迄于9年”说法,那么,二十世纪二十年应该是1920年到1929年,以此类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就是1990年到1999年,剩下1901年到1919年的前19年和2000年无法划入年代,与该词条中“一个世纪的前两个十年不称年代”的说法自相矛盾。因此,既然采用公元纪年和世纪纪年法,就只能接受“每个年代‘起自1年,迄于10年’”的观点。其实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公元纪年的起点是公元1年而不是公元0年^③,一个世纪只能是一百年而不能是九十九年。总之,中共党史研究中一定要注意这些经常使用的时间概念指称的具体时间范围,以避免学术研究上的混乱。

(六)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计算问题。中共高层领导人是中共党史研究中的重要研究客体之一。就历史年代学视角而言,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作为他们本身的一个属性,也会载入史册。因此,他们的年龄计算绝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年代计算问题,不能长时期含混不清,更不能随意解释和变样计算。有学者通过多方查找相关资料,列出了16位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实足年龄(诞生后满一年算一岁)、中国习惯算法年龄(虚岁年龄,生命历程中有一年就算一岁)、年谱(传记)年龄、新华社公告年龄等四种年龄之间的比照表。经过严格计算和对照,该学者发现16人中大部分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存在着“实足年龄与传统虚岁混合使用”和“实足年龄中不满一岁的零头处理混乱”等问题,并据此呼吁在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年龄计算问题上应该尽快制定一个客观统一的标准,以免给今后的历史研究带来不必要的麻烦。^④因此,无论是中共党史学界还是相关部门,都应该高度重视已故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年龄计算问题,尽快制定统一的计算标准,解决这一“党史年代学”问题。

总之,历史年代学问题是中共党史研究中一个尚未被系统总结和认识的新课题,值得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跟踪、整理。

(本文作者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中共党史专业硕士生 北京 100875)

责任编辑:止耳

①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六版彩图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0页。

②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六版彩图本),第1662页。

③ 王思瀚《21世纪的钟声何时敲响》,《知识就是力量》1999年第12期,第16页。

④ 赵占豪《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年龄计算标准应该统一》,《北京党史》2010年第1期,第58~60页。